

1. 申請資格：具本校學籍，每學期皆繳納學生團體保險費者。
2. 保障範圍：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、失能或必需之醫療，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（疾病門診及急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）。
3. 理賠申請繳交文件：
 - (1) **診斷書**正本或副本(副本需加蓋醫院戳章)
 - (2) **收據**正本或副本(副本需加蓋醫院戳章)
 - (3) 本人金融帳戶**存摺**正面影本(含戶名、局帳號)
 - (4) 保險理賠**申請單**(可至本組領取或衛保組網頁下載)
 - (5) 若**骨折**請附上**骨折處光碟片**
 - (6) **未滿18歲**者另需請法定代理人填身份證字號並簽名或蓋章
 - (7) **繳費證明資料**(至portal系統->學生服務->生活助學服務->列印
事故日期之學期別的學雜費繳費證明)，例如受傷日期為
112/11/2，需列印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證明
4. 同一事故於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申請時需備妥各家醫院診斷書及收據；若有私人保險，則診斷書及收據，請針對個人需求申請副本。
5. 同一事故傷害於各階段療程完畢後，請醫師開立診斷書，並詳註回診日期、次數。如只需治療一次，應於當次治療後立即開立診斷書。
6. 申請文件於審核後恕不退回，送件後約1個月理賠金額將直接匯撥到學生帳戶中，請自行補登查核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衛生保健組。